

2022年度

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株洲市委办公室、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醴陵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株办〔2019〕14号）、《关于醴陵市机构改革涉改科级事业单位调整的批复》（株编办〔2019〕10号）《中共醴陵市委办公室、醴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醴陵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醴办〔2019〕30号）。

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株洲市委和市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新型城镇化工作，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行政执法。

（二）负责拟订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措施。负责组织和监督公共租赁住房筹集、资格审核、配租、租赁补贴和运营管理等工作；负责城区内直管公房管理工作。

（三）指导和管理全市建筑活动。承担全市建筑市场监管管理职责；指导和监督建筑市场准入；负责全市建筑业企业的资质报批和管理；负责建筑市场劳务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招标投标监管和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指导和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勘察设计活动。参与城乡规划的编制工作；负责全市勘察设计和咨询单位资质申报初核；负责全市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合并审查、概算审查和施工图审查备案。

（五）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职责。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负责规范全市房产交易行为；指导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六）负责全市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市政基础和公用设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合并验收；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七）负责编制全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项目建设计划并监督执行；指导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负责城市供水、排水和燃气等市政公用事业监督管理及行政许可工作；负责城市供水、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城市燃气、生活污水处理及其附属设施的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八）负责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工作。参与编制全市村镇建设总体规划和城镇体系规划；指导农民自建低层住宅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传统村落（民居）保护发展。

（九）贯彻落实建筑节能政策；负责组织建筑行业重大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组织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的实施；负责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等建筑材料使用的监督管理；指导城建档案和城市建设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智能建筑工程监督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市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建立全市各级物业管理体系；指导和监督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的使用；指导和监督白蚁防治工作。

（十一）指导和参与编制与人民防空有关的规划；负责人民防空领域的行政审批；负责组织和管理全市人民防空工程（含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

地下室）建设；负责全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工程管理、监督检查。

（十二）组织制定城市防空袭方案并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指导群众防空组织（人民防空专业队）建设和防空防灾演习演练；组织指导疏散体系建设；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负责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指导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实施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

（十三）指导全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平战功能转换计划拟订及和平时期开发利用工作。参与军民融合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普及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组织和参与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十四）负责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编制市本级人民防空经费预、决算草案；对人防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十五）拟订行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指导人民防空干部教育和培训；负责城乡建设、房地产和人民防空领域信息、统计、市场研究、科技研究和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十六）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受理和调处管辖范围内的信访、投诉和纠纷。

（十七）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武装部和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将市公安局消防大队负责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职责划入市住建局（市人防办）。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内设机构 17 个包括：办公室、人事教育股、计划财务股、法规股（行政审批股）、建筑业管理股（建筑节能与科技股）、市政工程管理股（公用事业

管理股）、质量安全管理股、勘察设计管理股、村镇建设管理股、招投标管理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股、城市更新股、住房管理股、人防指挥通信股、人防工程管理股、党建办公室、纪检监察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2022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021.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153.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60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3.0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9.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2.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904.1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309.2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54.74
	2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0
				21	
				22	
本年收入合计		15,684.09	本年支出合计	23	15684.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总计		15,684.09	总计	26	15684.09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684.09	15,621.05					63.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99	153.9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99	153.9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99	153.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06	109.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06	109.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3	6.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89	101.8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4	0.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92	32.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92	32.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92	32.9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04.13	3,904.13					
21103	污染防治	3,904.13	3,904.13					
2110302	水体	3,904.13	3,904.1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309.24	8,246.19					63.0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01.32	3,538.27					63.05
2120101	行政运行	1,711.00	1,711.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80.00	8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10.32	1,747.27					63.0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18.16	818.1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18.16	818.1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00.00	3,6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600.00	3,6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89.76	289.7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89.76	289.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54.75	3,154.7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78.33	3,078.33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93.00	193.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835.33	2,835.33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00	5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42	76.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42	76.4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0	2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0.00	2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20.00	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684.09	2,000.75	13,683.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99	0.07	153.9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99	0.07	153.9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99	0.07	153.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06	109.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06	109.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3	6.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89	101.8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4	0.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92	32.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92	32.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92	32.9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04.13		3,904.13			

21103	污染防治	3,904.13		3,904.13			
2110302	水体	3,904.13		3,904.1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309.24	1,782.28	6,526.9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01.32	1,781.92	1,819.40			
2120101	行政运行	1,711.00	1,711.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80.00		8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10.32	70.92	1,739.4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18.16	0.36	817.8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18.16	0.36	817.8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00.00		3,6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600.00		3,6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89.76		289.7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89.76		289.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54.75	76.42	3,078.3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78.33		3,078.33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93.00		193.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835.33		2,835.33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00		5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42	76.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42	76.4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0		2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0.00		2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20.00		2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021.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53.99	153.99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6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9.07	109.07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92	32.92	0	0
	4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904.13	3,904.13	0	0
	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246.20	4,646.20	0	0
	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54.74	3,154.74	0	0
	7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0.00	20.00	0	0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5,621.0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621.05	12,021.05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0		27				
总计	14	15,621.05	总计	28	15,621.05	12,021.05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021.05	1,937.71	10,083.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99	0.07	153.9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99	0.07	153.9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99	0.07	153.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06	109.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06	109.0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3	6.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89	101.8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4	0.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92	32.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92	32.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92	32.9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04.13		3,904.13

21103	污染防治	3,904.13		3,904.13
2110302	水体	3,904.13		3,904.1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46.19	1,719.24	2,926.9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38.27	1,718.88	1,819.40
2120101	行政运行	1,711.00	1,711.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80.00		8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47.27	7.88	1,739.4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818.16	0.36	817.8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18.16	0.36	817.8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89.76		289.7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89.76		289.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54.75	76.42	3,078.3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78.33		3,078.33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93.00		193.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835.33		2,835.33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00		5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42	76.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42	76.4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00		2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0.00		20.00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20.00		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03.12	302	商品和服务	35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15.41	30201	办公费	32.7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18.28	30202	印刷费	12.6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97.94	30203	咨询费	14.00	310	资本性支出	42.45
30106	伙食补助费	85.85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30	30206	电费	16.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7.7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6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5.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6	30211	差旅费	1.2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51	30212	因公出国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	29.1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7.9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55	30215	会议费	1.0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8.69	30216	培训费	3.2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53	30217	公务接待	1.4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85	30225	专用燃料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51	30226	劳务费	19.8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	30.17	39906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22	39907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30309	奖励金	2.65	30229	福利费	5.94	39908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	0.42	39999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	68.35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3	30240	税金及附	0.85			
			30299	其他商品	65.26			
人员经费合计		1542.67	公用经费合计					395.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600.00	3,600.00	0	3,6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00.00	3,600.00	0	3,6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00.00	3,600.00	0	3,6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600.00	3,600.00	0	3,6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 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	0	2	0	2	2	1.87	0	0.45	0	0.45	1.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15684.0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120.12万元，增长182%，主要是因为重点项目支出增大。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5684.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621.05万元，占99.6%；其他收入63.05万元，占0.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5684.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00.75万元，占13%；项目支出13683.34万元，占8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621.0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120.12万元，增长180%，主要是因为重点项目支出增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021.0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7%，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799.25万元，增长130%，主要是因为重点项目支出增大。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021.0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3.99万元，占1.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9.07万元，占0.91%；卫生健康支出32.92万元，占0.27%；节能环保支出3904.13万元，占32.48%；城乡社区支出4646.2万元，占38.65%；住房保障支出3154.74万元，占26.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0万元，占0.17%。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971.6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021.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9.01万元，支出决算为153.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防专项经费上年结转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6.33万元，支出决算为6.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0.67万元，支出决算为101.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养老保险费用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年初预算为0，支出决算为0.8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干部支委工作补贴。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31.02万元，支出决算为32.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医疗费用支出增加。

6、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年初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为3904.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城市污水管网项目支出增加。

7、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956.65万元，支出决算为17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公用类支出增加。

8、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16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厉行节约以及财政压减经费支出。

9、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7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47.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重点项目增加。

10、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18.1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重点项目支出增加。

11、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9.7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重点项目支出增加。

12、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农村危房改造（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13、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老旧小区改造（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35.3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支出增加。

14、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 支出决算数为50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增加。

1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68万元， 支出决算数为76.42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人员变动， 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救援事务（款）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0万元， 支出决算数为20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37.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42.67万元， 占基本支出的8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395.04万元， 占基本支出的20%，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万元， 支出决算为1.87万元， 完成预算的46%，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 支出决算为0万元， 与上年相比

持平，无增减变化，无此项安排。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1.42万元，完成预算的71%，与上年相比减少0.58万元，减少2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无此项安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45万元，完成预算的22%，与上年相比减少1.55万元，减少7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42万元，占76%，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45万元，占2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42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4个、来宾133人次，主要是株洲市住建局来我市开展村镇建设管理工作调研、株洲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来醴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专项督查、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考评组来醴考评、株洲市住建局来醴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和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调研、省“洞庭清波”专项督导、株洲市人防办开展人防行政执法稽查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车辆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45万元，主要是保险费、维修费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36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3600万元；年末结转

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城市建设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重点项目支出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5.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0.03万元，增长2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和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07万元，用于召开醴陵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住建系统2022年度工作总结、醴陵市农村房屋安全排查整治工作调度会、全市农村房屋重点排查业务培训、离退休干部座谈会议，人数405人；开支培训费3.24万元，用于开展“学习先进经验、聚焦千亿时代”异地教学、株洲市全市工改系统业务培训、株洲市住建人防系统新时代基层干部主题、醴陵市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培训，人数200人，2022年度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40.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829.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11.0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25.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25.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 其中， 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十四、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强化财务管理， 且建立健全了岗位职责及财务管理制度。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对“三公经费”、会议费等进行了完善，单位领导干部加强对财政预算资金的管理， 机关干部、职工都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照章办事， 没有发生违反财经纪律、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2 年度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基本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 1、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不足。
- 2、财务制度执行力有待加强，资金使用计划有待细化。
- 3、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比较迟缓，各项目经费支付不能及时到位。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第五部分

附件

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根据《中共株洲市委办公室、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醴陵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株办〔2019〕14号）、《关于醴陵市机构改革涉改科级事业单位调整的批复》（株编办〔2019〕10号）《中共醴陵市委办公室、醴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醴陵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醴办〔2019〕30号）。

1. 主要职能：

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株洲市委和市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新型城镇化工作，指导住房和制度改革；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行政执法。

（二）负责拟订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措施。负责组织和监督公共租赁住房筹集、资格审核、配租、租赁补贴和运营管理；负责城区内直管公房管理工作。

（三）指导和管理全市建筑活动。承担全市建筑市场监管管理职责；

指导和监督建筑市场准入；负责全市建筑业企业的资质报批和管理；负责建筑市场劳务管理；负责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招标投标监管和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指导和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

（四）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勘察设计活动。参与城乡规划的编制工作；负责全市勘察设计和咨询单位资质申报初核；负责全市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合并审查、概算审查和施工图审查备案。

（五）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职责。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负责规范全市房产交易行为；指导城市棚户区改造工作；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六）负责全市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市政基础和公用设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合并验收；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七）负责编制全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项目建设设计划并监督执行；指导全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负责城市供水、排水和燃气等市政公用事业监督管理及行政许可工作；负责城市供水、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城市燃气、生活污水处理及其附属设施的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八）负责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工作。参与编制全市村镇建设总体规划和城镇体系规划；指导农民自建低层住宅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传统村落（民居）保护发展。

（九）贯彻落实建筑节能政策；负责组织建筑行业重大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组织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的实施；负责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和

预拌混凝土等建筑材料使用的监督管理；指导城建档案和城市建设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智能建筑工程监督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市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建立全市各级物业管理体系；指导和监督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的使用；指导和监督白蚁防治工作。

（十一）指导和参与编制与人民防空有关的规划；负责人民防空领域的行政审批；负责组织和管理全市人民防空工程（含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建设；负责全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中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工程管理、监督检查。

（十二）组织制定城市防空袭方案并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指导群众防空组织（人民防空专业队）建设和防空防灾演习演练；组织指导疏散体系建设；战时组织开展城市人民防空袭斗争。负责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指导人民防空信息化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实施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

（十三）指导全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平战功能转换计划拟订及和平时期开发利用工作。参与军民融合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普及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组织和参与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十四）负责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资产；编制市本级人民防空经费预算、决算草案；对人防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十五）拟订行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指导人民防空干部教育和培训；负责城乡建设、房地产和人民防空领域信息、统计、市场研究、科技研究和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十六）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受理和调处职能管辖范围内的信访、投诉和纠纷。

（十七）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武装部和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将市公安局消防大队负责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职责划入市住建局（市人防办）。

2、单位机构、人员情况

（一）内设机构设置。醴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内设机构 17 个包括：办公室、人事教育股、计划财务股、法规股（行政审批股）、建筑业管理股（建筑节能与科技股）、市政工程管理股（公用事业管理股）、质量安全股、勘察设计管理股、村镇建设管理股、招投标管理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股、城市更新股、住房管理股、人防指挥通信股、人防工程管理股、党建办公室、纪检监察室。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2年度收、支总计15684.0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120.12万元，增长182%，主要是因为重点项目支出增大。

（1）2022年度收入合计15684.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621.05万元，占99.6%；其他收入63.05万元，占0.4%。

（2）2022年度支出合计15684.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00.75万元，占13%；项目支出13683.34万元，占87%。

（一）基本支出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37.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42.6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0%，公用经费395.0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0%，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1.87万元，完成预算的46%，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1.42万元，完成预算的71%，与上年相比减少0.58万元，减少2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45万元，完成预算的22%，与上年相比减少1.55万元，减少7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2）会议费支出情况：会议费支出1.07万元比上年减少3.89万元。

（3）培训费支出情况：培训费支出3.24万元比上年减少0.83万元。

（4）对单位影响较大的支出：一是市重点项目、乡村振兴、自建房安全整治工作经费增加。

（二）工作性重点专项支出

工作性重点专项支出年初预算819.01万元，本年支付269万元，减少550.01万元，原因是重点专项支出减少。

（1）参建三线民工补偿资金：主要用于省住建厅关于落实参建三线民工补偿工作文件要求，解决市参建三线民工补偿资金。预算19.01万，本年完成17.5万元，比上年减少1.22万元，其中本年重点专项支付17.22万元，上年结转重点专项支付0.29万元，减少原因是补偿人员减少。

（2）污水管网及泵站维护：主要用于污水管网清污及泵站运行用电、设备维护和泵站运行管理。预算150万，本年完成161.5万元，比上年增加31.5万元，其中2022年重点专项支出150万元，追加经费11.5万元，增加原因是运行设备老旧运行费用增加。

（3）公益事业用水补偿：主要用于补偿醴陵市瓷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城市环卫、园林绿化、消防、低保户用水补偿。预算160万元，本年完成

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0 万元，其中本年重点专项支付 0 万元，上年结转重点专项支付 80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安排不足，拨付不及时。

（4）住建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争取上级资金转移支付。预算 220 万。

（5）建筑材料造价信息发布及招投标管理工作专项：主要用于联合市建筑行业协会按每两月编辑一期的《醴陵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文件及为了各门类建筑材料的价格调查和收集工作费用，该文件全年共发行 500 多本，是我市建设工程造价计价的法定依据。预算 10 万，本年完成 10 万元其中 2022 年重点专项支出 10 万元。

（6）施工图审查服务费：主要用于根据《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要求，用于本市区域内各类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消防设计和人防设计审查。预算 240 万，本年完成 0 万元，主要是因为资料审批延迟，未支付。

（7）城市消防栓建设（维护）：主要用于根据城市建设规划设计要求和消防要求，用于解决城区消防设施的新装、改造和维修支出。预算 20 万，本年完成 0 万元，主要是因为资料审批延迟，未支付。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管理，从源头入手，落实责任，完善制度，合理使用，加强监管，注重宣传，确保建设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高效率。

1、加强领导，增强责任制意识。落实管理责任，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建立项目管理体系。

2、加强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结合部门的实际，制订出各项规章制度，将各项经济活动划分到具体工作岗位，按照岗位确定任务、职责和权限，

贯彻执行所制订的相关财务制度, 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督, 使城建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有章可循。

3、加强资金的支出管理。坚持“专项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 严禁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充分认识到项目资金的重要性和特殊性, 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管好用好每一分钱, 使资金的安排、使用发挥出最大效益, 实现项目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全年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参建三线民工补偿资金、污水管网及泵站维护、建筑材料造价信息发布及招投标管理工作专项等项目基本完成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 提升了人民群众生活环境, 社会效益非常明显。施工图审查服务费、城市消防栓建设(维护)、公益事业用水补偿等专项资金拨付还存在一定难度对重点专项的工作推进有所延迟。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从整体情况来看, 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 在支出过程中, 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强化财务管理, 且建立健全了岗位职责及财务管理制度。根据中央八项规定, 对“三公经费”、会议费等进行了完善, 单位领导干部加强对财政预算资金的管理, 机关干部、职工都严格遵守财经纪律,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照章办事, 没有发生违反财经纪律、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

1. 预决算公开: 按照上级的要求, 我局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对部门预决算在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公开。

2. 资产管理: 我局进一步加强资产的管理, 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 明确了具体责任人, 完善了固定资产档案, 严格报批、销审等手续, 做好了资产台账登记工作, 单位无任何资产流失现象。

3. 内控制度管理：我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有关规定，对本单位的内部控制基础情况进行了评价。

4. 政策采购：所有政府采购都详细制定了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

2022年度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基本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不足。

2、财务制度执行力有待加强，资金使用计划有待细化。

3、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比较迟缓，各项目经费支付不能及时到位。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1、继续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节约一般性支出。

2、加快项目经费拨付进度，有效调节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尽量避免年度或跨年下拨。

3、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